江苏省血液中心无偿献血者意外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血液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419 号 1 幢 6 层 610-614 室、1 幢 7 幢 701-715 室、1 幢 8 层 801-815 室、2 幢 5 层 516-520 室、2 幢 8 层 813-816 室、2 幢 9 层 901-92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血液中心无偿献血者意外保险项目 JSZC-320000-JITC-G2026-0227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血液中心无偿献血者意外保险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大写），1,200,000.00（小写），单价为人民币：肆元/人（大写），4.00 元/人（小写）。前述款项为含税总价。本协议服务期满前结算金额已超出总价款或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不足总价款，合同价款按单价结合投保人数据实结算。

分项价款在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评估，不受合同期限约束。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与验收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保费资金主要来源于采购人的预算收入，纳入年度预算。

2、中标公告发出后，签订保险协议，保险费支付分别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无偿献血者意外伤害综合保障

甲方在制作《献血证》的同时加打印承保公司、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险种，作为确认该被保险人已承保的依据之一，《献血证》制作完成并打印上述内容时，即视为对应被保险人已完成投保并生效，乙方录入业务承保系统、

出具保险单时间不影响前述保险责任起算时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说明书”，甲方全面了解“保险说明书”的内容，并在向无偿献血者发放《献血证》的同时，发放该“说明书”（或在其官网上发布），告知本保险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包括多次承保的最大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免责事由等。

乙方每月 1 日左右（节假日顺延），凭甲方提供的上月“献血人员名单”（注明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按实际投保人数乘以中标单价计算当月应付保险费，同时录入业务承保系统，出具保险单，并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3、保险期限：一年，自被保险人参加无偿献血之日起计算（以《献血证》记载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因保险理赔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责任引发投诉或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反洗钱

协议双方主体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第十三条　反垄断

协议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垄断义务。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

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清廉合作承诺

协议各方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协议各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协议各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各方盖章之日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681836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贤街支行

账号：4301 0108 2910 0385 818

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